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蕭茂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爰相對人蕭茂義分別於1. 於民國98年09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1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61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

01 滯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
02 定書為證。及於2.民國98年09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
03 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寄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
04 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即方
05 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
06 之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(二)查相
07 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07,568元整，
08 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延滯利
09 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
10 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
11 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12 件：支付資料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811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5724 元	蕭茂義	自民國108 年0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%
002	新臺幣 251844 元	蕭茂義	自民國108 年0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